

申請表格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X 光安檢培訓課程

第一部分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RACSF) 資料		
(i) 公司名稱		
(i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登記編號或申請遞交日期	(編號 / 登記編號 / 申請遞交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ii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地址		
(iv)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指定人全名		
(v)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指定人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vi) X 光檢查設備詳情	(品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已獲批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_____獲批准使用 (日/月/年)
第二部分 – 申請人資料		
(i) 全名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 / 護照所示相同)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 / 護照所示相同)
(ii) 聯絡資料	(流動電話)	(電郵地址)
(iii) 公司名稱及地址 (如資料和第一部分(i)不同)		
(iv) 職位		
(v) 培訓課程的日期	(日/月/年)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以上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指定人簽名	公司印章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指定人姓名	日期

第三部分 – 聲明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所有申請人符合以下準則。透過剔選下方空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表明申報申請人符合以下最低準則。請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電郵至 AcademyEnquiry@hkiaacademy.com。

身體檢查必須由註冊醫生執行及確認。受檢查者必須提供足夠使人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提交已簽署的關於個人和家族病歷資料的聲明。

(a) 健康準則 (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通過身體檢查，以確保其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執行空運貨物的保安檢查工作。	
	申請人的體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整體健康狀況良好，有合理的體能，而且身體並無任何缺陷使其不能執行保安檢查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ii) 在配戴或沒有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的情況下，能準確讀出距離 25 米外的車牌號碼，並能在檢查者指定的距離（30 至 50 厘米），讀出酒瓶和噴霧器上的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經石原氏色覺測試 (Ishihara's Test) 及埃德里奇-格林坦訊號燈測試 (Edridge-Green Lantern Test)，證明具備正常分辨顏色的能力（正常分辨顏色的能力是指能夠達到 CP2 級的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iv) 憑嗅覺能分辨多種物質，包括汽油、氨（即「阿摩尼亞」）、含酒精飲品及爆炸物料（氣味近似杏仁香精及丁香油）	<input type="checkbox"/>
	(v) 在配戴或沒有配戴助聽器的情況下，在寧靜的房間內能聽到 2.5 米距離外的無線電及電話通訊、保安器材發出的聲音訊號，以及人們平常對話的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b) 學歷準則 (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最少完成中五的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以確保申請人具備可達到安檢人員所需的最低培訓目標和能力水平規定的讀寫能力和智能	
(c) 其他準則 (須繳交過去五年的工作履歷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性向適合操作保安器材	
	申請人須能以粵語溝通	
	申請人須儀表端正，舉止合宜	
	申請人須能提供民航處《申請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於機場以外的地點為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第 II 部分第 6 節所提及的工作履歷證明文件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以上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指定人簽名	公司印章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指定人姓名	日期